

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驗資報告書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麗澤路 20 號麗澤 SOHO B 座 20 層 郵編：100073

電話：(010) 51423818

傳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三、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四、验资事项说明

五、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39 号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789,03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89,789,03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贵公司计划向 45 名激励对象分三期授予股票期权共 468.50 万份。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计划向 23 名激励对象分三期授予股票期权共 117.125 万份。

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

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00 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 2,470,604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4.24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 842,122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 66,000 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0 股，共增加股数 66,000 股。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 号）核准文件，青鸟消防本次发行不超过 97,949,271 股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4,422,18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4.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券商的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200,513.69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01,206.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34,874,869.5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4,422,18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整），增加资

本公积人民币 1,660,452,687.5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陆仟零肆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肆分）。

经我们审验，贵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 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66,000 股行权款合计人民币 5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28,000.00 元（伍拾贰万捌仟元整）（¥528,00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 日，贵公司已收到承销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认购对象缴付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50,032,544.51 元后的募集资金 1,736,844,045.31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200,513.69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01,206.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4,874,869.5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叁仟肆佰捌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伍角肆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422,18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1,660,452,687.5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陆仟零肆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肆分）。所有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789,030.00 元，股本人民币 489,789,030.00 元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64,277,212.00 元，股本 564,277,212.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39 号）之签字盖章页）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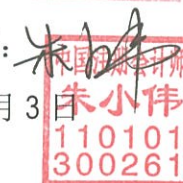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1月3日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11月31日止

被申请单位名称：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名)(第二个行权期)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0.09%	66,000.00	0.0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49,979,175.00	49,979,175.00					49,979,175.00	67.10%	49,979,175.00	67.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82,465.00	2,082,465.00					2,082,465.00	2.80%	2,082,465.00	2.80%
UBSAG(非公开发行)	2,332,361.00	2,332,361.00					2,332,361.00	3.13%	2,332,361.00	3.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831,736.00	3,831,736.00					3,831,736.00	5.14%	3,831,736.00	5.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955,851.00	5,955,851.00					5,955,851.00	8.00%	5,955,851.00	8.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457,309.00	2,457,309.00					2,457,309.00	3.30%	2,457,309.00	3.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7,288,629.00	7,288,629.00					7,288,629.00	9.79%	7,288,629.00	9.79%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494,656.00	494,656.00					494,656.00	0.66%	494,656.00	0.66%
合计	74,488,182.00	74,488,182.00					74,488,182.00	100.00%	74,488,182.00	100.0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1日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11月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本次变动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45,947,051.00	9.38%	45,947,051.00	8.14%		45,947,051.00	-	45,947,051.00	8.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79,777.00	1.06%	5,179,777.00	0.92%		5,179,777.00	-	5,179,777.00	0.92%
首发后限售股			74,422,182.00	13.19%			74,422,182.00	74,422,182.00	13.19%
小计	51,126,828.00	10.44%	125,549,010.00	22.25%		51,126,828.00	74,422,182.00	125,549,010.00	2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438,662,202.00	89.56%	438,728,202.00	77.75%		438,662,202.00	66,000.00	438,728,202.00	77.75%
小计	438,662,202.00	89.56%	438,728,202.00	77.75%		438,662,202.00	66,000.00	438,728,202.00	77.75%
合计	489,789,030.00	100.00%	564,277,212.00	100.00%		489,789,030.00	74,488,182.00	564,277,21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为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位自然人出资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首次出资由涿鹿轩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涿会检字[2001]第 10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资到人民币 1,15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9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50.00 万元增资到人民币 1,47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北京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兴润诚验字[2010]第 02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李广增以每 1.00 元注册资本 6.0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 35,000.00 元、35,000.00 元、35,000.00 元、20,000.00 元注册资本给常征、高俊艳、王国强、张明伟；公司股东杜青山以每 1.00 元注册资本 6.0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 15,000.00 元、35,000.00 元注册资本给张明伟、周子安。

2012 年 11 月 27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辜竹竺、曾德生、王欣、杨玮、王玉河、勾利金、章钧以每 1.00 元注册资本 6.0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 41,160.00 元、189,630.00 元、166,110.00 元、133,770.00 元、66,150.00 元、49,980.00 元、33,810.00 元注册资本给蔡为民。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212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53,880,242.55 元人民币，扣除已分配 9,537,500.61 元人民币，剩余部分按 2.40571237:1 的比例折为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201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誉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誉兴验字[2010]第 12A205196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真实性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河北北大青鸟环宇

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瑞华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500226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誉兴验字[2010]第 12A205196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130731000001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 月更名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8,40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3,6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00015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20 号文《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 万股，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00.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4 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040,400,000.00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72,585,600.00（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 11,000,000.00（不含税）元、律师费用 10,427,459.80（不含税）元、用于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7,366,226.42（不含税）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891,213.7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8,129,500.00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878,129,5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9]01500007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1 月 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更为现名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 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 6,210,000 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500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44 人，可行权数量为 183.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8.64 元/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人数为 31 名，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已行权 573,929 份，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 1,262,071 份。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 1,262,071 份调整为 1,765,725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64 元/份调整为 13.00 元/份。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已全部行权完毕。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贵公司发布的《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至权益分派公告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573,929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 246,210,000 股变更为 246,783,929 股。贵公司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246,783,9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8953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90697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6,783,929 股，贵公司新增股本为 98,483,98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45,267,917 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5月14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5.2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27元/股。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2,500股调整为2,172,056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由19.27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贵公司本次增加股本2,172,056股，总股本增至347,439,973股。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贵公司已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累计以货币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1,269,248.56元。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550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将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待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数量由 419,721 股调整为 587,609 股 (419,721* (1+0.4))。

贵公司已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9,721 股 (调整后为 587,609 股), 公司已将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款和利息共计 3,667,551.82 元 (其中以货币支付 3,499,663.42 元, 以股息支付 167,888.40 元) 支付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中。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以及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因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加 124,024 股, 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 348,935,611 股变更为 349,059,635 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 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 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349,059,63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 (含税), 共计人民币 139,623,854.00 元 (含税), 不送红股。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共计转增股本 139,623,854 股。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00 元/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 2,470,604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

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4.24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 842,122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 1,669,449 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23,701 股，共增加股数 1,693,150 股。

二、新增资本的规定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

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00 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 2,470,604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 66,000 股，增加股数 66,000 股。

3、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 号）核准文件，青鸟消防本次发行不超过 97,949,271 股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74,422,182 股，增加股数 74,422,182 股。

综上，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 66,000 股，共增加股数 66,000 股。截止 2022 年 11 月 3 日，贵公司已收到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74,422,182 股，增加股数 74,422,182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4,277,21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64,277,212.00 元。

三、审验结果

1、股票期权行权

经我们审验，贵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 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66,000 股行权款合计人民币 5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的货币资金 594,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缴存贵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8014100000014069 账号内。

其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出资情况如下表：

出资人	本期行权数量（股）	实际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郭禹	15,000	135,000.00	15,000	120,000.00
黄建文	1,000	9,000.00	1,000	8,000.00
SUN HONG TAO	50,000	450,000.00	50,000	400,000.00

出资人	本期行权数量（股）	实际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合计	66,000	594,000.00	66,000	528,000.00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我们审验，截止 2022 年 11 月 3 日，贵公司已收到承销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认购对象缴付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50,032,544.51 元后的募集资金 1,736,844,045.31 元。所有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货币资金 1,736,844,045.31 元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由主承销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明细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款项用途	转存时间	转存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2401383	青鸟消防募集资金	2022 年 11 月 3 日	967,523,6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35000188000863014	青鸟消防募集资金	2022 年 11 月 3 日	401,041,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青鸟消防募集资金	2022 年 11 月 3 日	53,667,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青鸟消防募集资金	2022 年 11 月 3 日	314,612,445.31
合计				1,736,844,045.31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200,513.69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01,206.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4,874,869.5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叁仟肆佰捌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伍角肆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422,18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1,660,452,687.5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陆仟零肆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肆分）。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费用类别	金额（含税，元）	金额（不含税，元）
保荐承销费	50,032,544.51	47,200,513.69
审计验资费	1,590,000.00	1,500,000.00
律师费	1,590,000.00	1,500,000.00

费用类别	金额（含税，元）	金额（不含税，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1,305,000.00	1,231,132.07
证券登记费用	74,422.18	70,209.61
用于本次发行的材料制作费	70,000.00	66,037.74
印花税	433,827.17	433,827.17
合计	55,095,793.87	52,001,720.28

四、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股票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期间未行权，故本次股票激励对象期权行权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期间无行权记录；由于银行结算以及函证的特殊性，本次股票激励对象期权行权银行询证函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待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锁定期为 6 个月。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聘请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转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 SOHO 19 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十部

经办人:侯建英 电话:15822621062 传真:010-51423816 邮编:100077

电子邮箱:570610752@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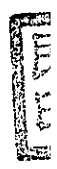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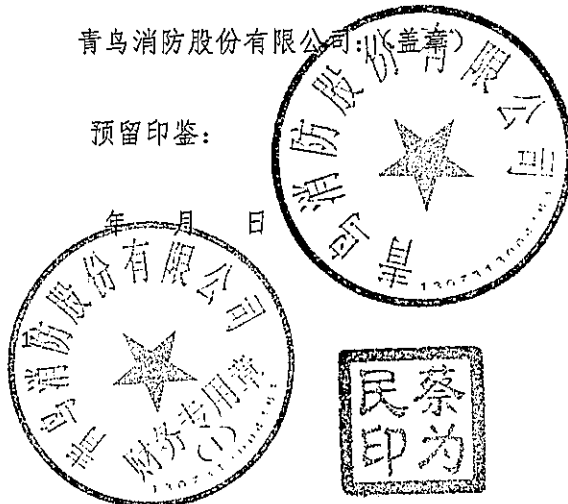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3	专用账户	8110701013202401383	人民币	967,523,600.00	青岛消防募集资金	境内		无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本函上述核对信息的记录时点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18 分。

2022年11月3日

经办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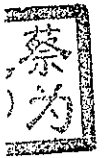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办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盖章)



300025573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聘请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转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 SOHO 19 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十部

经办人：朱小伟 电话：18612039821 传真：010-51423816 邮编：10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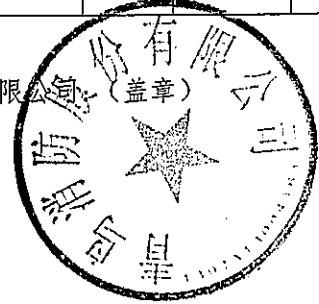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zhuxiaowei@zxhcpa.com.cn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3	专户	8016100000010559	人民币	53,667,000.00	青岛消防募集资金	境内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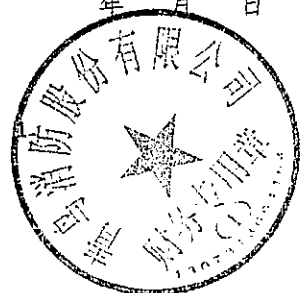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至2022年11月3日10:45分，该账户上述验资款项未转出。

仅查询函件抬头机构业务，核实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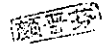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3日

经办人: 陈明智 职务: 经办 电话: 010-68533333-457

复核人: 双乐 职务: 复核 电话: 010-68533333-394



(银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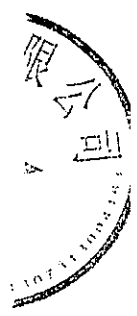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聘请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转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 SOHO 19 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十部

经办人:吴文惠 电话:17866584638 传真:010-51423816 邮编:100077

电子邮箱:3233921615@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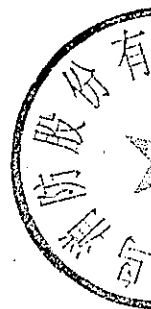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3	专户	35000188000863014	人民币	401,041,000.00	青鸟消防募集资金	境内		无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以上信息核对相符。

银行声明: 截至2022年11月3日11:00, 账户余额为401041000.00。

2022年11月3日

经办人: *李军* 职务:

电话: 82759424

复核人: *李军*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田 土 路 达

316442 减免, 自取.

朱振楠 (客户经理)

13121334286



11100019474633

赵菁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聘请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转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 SOHO 19 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十部

经办人:孙博娇 电话:19833184646 传真:010-51423816 邮编:10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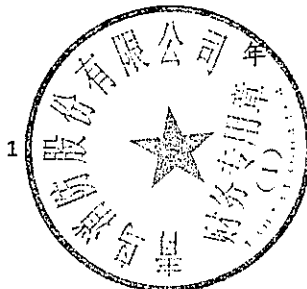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1248382045@qq.com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3 ✓	专户 ✓	311900461810702	人民币	314,612,445.31 ✓	青岛消防募集资金 ✓	境内		无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预留印鉴: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11.3, 截止 10: 00 止, 无付款交易, 核对相符

2022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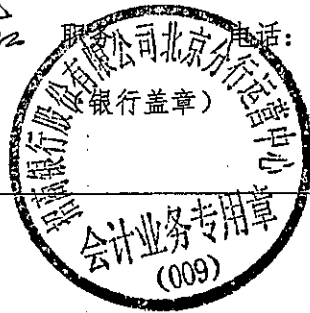
经办人: 赵菁 职务:

电话: 86463012

复核人: 李

职务:

电话: 6440726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3000 25573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BANK-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 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交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经办人员。

联系人：朱小伟

电话：18612039821

邮编：100077

电子邮箱：zhuxiaowei@zxhcpa.com.cn

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账户账号	账户户名	账户性质	交易日期	摘要	币种	转出	转入	余额	交易流水号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对方行名	附言
801410000 0014069	青岛消防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户	202211 2	转账	CN Y	360.80	无	2,641,234.87	FT2230678295 947	000147000 0000426	BANK OF CHINA,FRANKFUR T AM,MAIN DE	厦门国际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OVERSEAS BANKINGCH ARGEFORF T223050123 8627
801410000 0014069	青岛消防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户	202211 2	转账	CN Y	无	594,000.0 0	2,641,595.67	FT2230648804 153	400002300 902733164 3	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 圳市分行营业部	首次授予期权 行权资金 -2022年10 月
801410000 0014069	青岛消防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户	202211 1	转账	CN Y	624,930.37	无	2,047,595.67	FT2230501238 627	ES1900491 893012110 113565	URIAMENENDE ZABOGADOSS. L.P	BANCOSANTA NDERS.A.	无
801410000 0014069	青岛消防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户	202211 1	账户 转账 费用	CN Y	280.00	无	2,672,526.04	FT2230501238 627	无	无	无	无
801410000 0014069	青岛消防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户	202210 8	转账	CN Y	116,165.83	无	2,672,806.04	FT2230129761 120	271388818 495	ECUWORLDWI DETIANJINLTD	BANKOFCHIN A	无
801410000 0014069	青岛消防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户	202210 8	账户 转账 费用	CN Y	304.63	无	2,788,971.87	FT2230129761 120	无	无	无	无
801410000 0014069	青岛消防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户	202210 7	转账	CN Y	5,234.45	无	2,789,276.50	FT2230000500 893	35107045	ULGMBH	NORTHERNTR USTCOMPANY, THE	无
801410000 0014069	青岛消防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户	202210 7	账户 转账 费用	CN Y	238.22	无	2,794,510.95	FT2230000500 893	无	无	无	无

此页无正文，为《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盖章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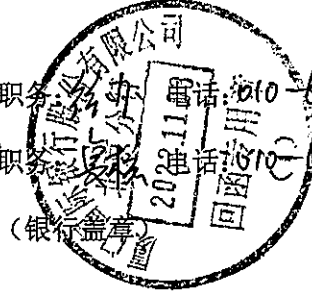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仅查询函件抬头机构业务；核实相符

2022年11月3日

经办人: 陈明智 职务: 主任 电话: 010-68533333-457
复核人: 双乐 职务: 主任 电话: 010-68533333-394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 一般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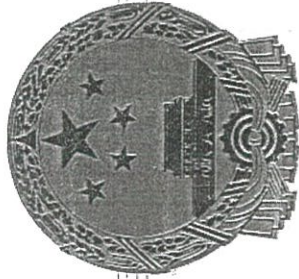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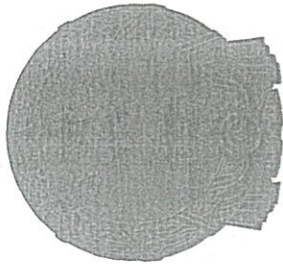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张洋
Full name 张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5
Date of birth 1985-01-05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5198501051364
Identity card No. 1301851985010513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65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65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 07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7月 13日

年 月 日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单位
转出日期
转出人
转出单位
转出日期
转出人



姓名: 朱小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6-06
工作单位: 瑞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606064732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101300261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



姓名: 朱小伟
注册编号: 1101013002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转出单位: 瑞益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17年5月9日
转出人: 朱小伟
同意转入: 瑞益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日期: 2017年5月9日
同意人: 朱小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转出单位: 瑞益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17年5月9日
转出人: 朱小伟
同意转入: 瑞益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日期: 2017年5月9日
同意人: 朱小伟